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14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宥宏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340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宥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陳宥宏於民國113年10月某日，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積木代工」、「Zona」、「!李」、「AidLoan」、「JESS」、「余國正」、「Eazy購」及TELEGRAM暱稱「BOOK」、「普拿疼」、「CX」、「周星星」、宋昊哲(暱稱「S」，宋昊哲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等部份，另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60620號起訴)等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有結構性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陳宥宏並以每次收取詐欺贓款可獲得0.1%之報酬為代價，擔任取款後轉交上游之車手工作，並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透過TELEGRAM群組「掛」、「發」進行聯繫。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暱稱「積木代工」、「Zona」、「!李」、「AidLoan」、「JESS」、「余國正」等自113年9月13日前某日起，向樓欣瑜佯稱可貸款後購買虛擬貨幣投資獲利云云，致樓欣瑜陷於錯誤，於同年9月20日起，陸續交付款項給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新臺幣(下同)497,970元、445萬元(惟無證據證明陳宥宏有參與前開犯罪)。嗣陳宥宏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

01 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李」於同年11月27日11許起，
02 復向樓欣瑜佯以要繳交180萬元保證金方可提領獲利云云後，「B
03 00K」隨指示陳宥宏前往面交取款，陳宥宏接獲指示後持本案詐
04 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0月11日所交付之虛擬貨幣買賣契約，
05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於同年11月27日20時10分
06 許，前往新北市○○區○○街00號前，欲向樓欣瑜收取180萬元
07 並交付虛擬貨幣買賣契約1張，然因樓欣瑜已察覺有異報警處
08 理，陳宥宏隨遭在場埋伏之警方逮捕而未遂，並遭扣得附表所示
09 之物。

10 理由

11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陳宥宏於偵審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
12 告訴人樓欣瑜於警詢之證述相符，且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
13 口分局搜索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品照片、被告所
14 駕上開車輛照片、告訴人所提與本案詐欺集團對話紀錄截
15 圖、被告扣案手機內TELEGRAM、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照片、
16 員警114年1月5日職務報告及所附監視器畫面及照片各1份為
17 證，另有附表所示之物扣案可佐，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
18 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9 二、論罪科刑：

2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21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22 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
23 段之洗錢未遂罪。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交付虛擬貨幣買賣契約
24 成立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惟刑法
25 對偽造文書罪，採有形偽造，亦即形式主義，以無製作權人
26 冒用他人名義而製作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為要件
27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6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觀
28 之卷附虛擬貨幣買賣契約3張，除其中1張有填寫買方即告訴
29 人姓名(非偽造之署名)外，均無關於賣方等人名稱之記載或
30 相關印文、署押(偵卷第32頁)，難認被告有冒用他人名義製
31 作文書行使而成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本應為無罪之諭知，

01 然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與前揭本院認定被告有罪部分具有想像
02 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併此敘明。

03 (二)被告與LINE暱稱「積木代工」、「Zona」、「!李」、「Ai
04 dLoan」、「JESS」、「余國正」及TELEGRAM暱稱「BOOK」
05 等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就加重詐欺未遂、洗錢未遂犯
06 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7 (三)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各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08 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
09 斷。

10 (四)刑之減輕：

11 1. 被告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而未遂，爰
12 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13 2. 被告於偵審均自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犯行(偵卷第7
14 0頁、本院卷第51、54頁)，且無證據足認其獲犯罪所得，當
15 無是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問題，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6 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遞減輕其刑。

17 3. 至被告雖亦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
18 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刑之要件，惟其所犯參與犯罪
19 組織罪、洗錢未遂罪係屬想像競合之輕罪，故僅由本院於後
20 述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21 (五)審酌被告正值青年，竟不思依靠己力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
22 反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共同對告訴人行騙，
23 幸因告訴人察覺有異，始未再蒙受重大損失，又考量被告於
24 偵審中坦承犯行，惟未與告訴人成立調解，復考量被告犯罪
25 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之程度及情節、欲詐騙及洗錢之
26 金額不低、無證據證明被告已因此獲利、參與犯罪組織及洗
27 錢未遂部分有前述減輕事由，及其法院前案紀錄表顯示之素
28 行(本院卷第67頁)，被告自述高中畢業、從事水電工作、月
29 收入約3萬2,000元、無須扶養之家人(本院卷第55頁)等一切
30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1 三、沒收：

01 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2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03 文；又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
04 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
05 文。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之手機及SIM卡、編號2已使用之契
06 約，皆為供被告本案詐欺犯罪所用，而附表編號2未使用之
07 契約，則為被告所有供犯罪預備之物，為被告自承在卷(偵
08 卷第9頁，本院卷第51頁)，應各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2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許品逸

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5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6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7 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黃琇蔓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3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04 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7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0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1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2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3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5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6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7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8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9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0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1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2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3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表：

編號	名稱及數量
1	iPhone12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2	虛擬貨幣買賣契約3張(已使用填寫買方樓欣瑜姓名1張、空白2張)

